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月美
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94（YP）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月美加油站
新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周钊勇

建设项目单位：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周钊勇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周钊勇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8675429999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03月21日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月美加油站
新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负责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69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5年03月21日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月美加油站
 新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潘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潘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潮汕路东侧（粤东博览中心南侧）月美加油站办公室（自主承诺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周钊勇，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新建一座加油站，已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加油站规划点批复并已取得相关批复《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的复函》（汕市发改函〔2024〕789号）。建设项目为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月美加油站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潮汕路东侧（粤东博览中心南侧），总用地面积 6193.35m²，将新建一座二级加油站。

2024年11月4日，建设项目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11-440511-04-01-127282）。

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情 况		备注
建设 单位 概况	单位名称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潮汕路东侧（粤东博览中心南侧）月美加油站办公室（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	周钊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MAD4DA4B8C	
建设 项目 概况	工程名称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月美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潮汕路东侧（粤东博览中心南侧）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	情 况		备注
	用地面积	6193.35m ²	
	项目投入资金情况	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安全设施投资为 100 万元	
建设项目内容	作业区	(1) 在站区西部设置一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加油罩棚； (2) 油罐区设在加油罩棚下方水泥地坪下，共设置 4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包括 3 个汽油罐（1×50m ³ 、1×30m ³ 、1×20m ³ ）和 1 个柴油罐（1×50m ³ ），折计总容积 125m ³ ，属于二级加油站； 通气管沿罩棚立柱向上敷设，管口高出罩棚顶面 2m；密闭卸油口位于站区南面围墙边； (3) 在加油罩棚下方设置 6 座加油岛，安装 6 台加油机（每机 6 枪）； (4) 敷设工艺管线，其中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卸油管、油气回收管、通气管地下部分采用单层复合管，通气管地上部分管道采用无缝钢管； (5) 设置液位监测系统和防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6) 设置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管道等	
	辅助服务区	(1) 在站区东部设置一座双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站房，站房内主要设置便利店、办公室、财务室、储藏室、卫生间、配电房等； (2) 在站区前方设置一台地磅； (3) 在站房东侧设置停车位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144003911；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2.2 项目筹建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建设项目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取得《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的复函》（汕市发改函〔2024〕789 号）。

2024 年 11 月 4 日，建设项目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11-440511-04-01-127282）。

2024 年 11 月 18 日，建设项目取得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5112024YG0014428 号）。

9 安全评价结论

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拟从事成品油（汽油、柴油）的零售经营，本项目建成后，油罐区将设有 4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包括 3 个汽油罐（ $1 \times 50\text{m}^3$ 、 $1 \times 30\text{m}^3$ 、 $1 \times 20\text{m}^3$ ）和 1 个柴油罐（ $1 \times 50\text{m}^3$ ）；设置加油机 6 台，汽油设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有液位监测报警系统和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评价组对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运用定性、定量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针对性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1）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月美加油站新建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坍塌、其他伤害等，其中火灾、爆炸为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2）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产品和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未使用淘汰的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工艺、设备，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3）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储存的物质不涉及监控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

（5）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评价结果：该项目外部环境安全间距和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规定。

(6) 采用预先危险性评价法评价结果：该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为Ⅲ级，其他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等级为Ⅱ级，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其危险等级均可以达到临界的和安全的，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 采用道（DOW）化法（七版）对油罐区进行评价，结果显示：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84.8，固有危险程度属于“较轻”级别，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油罐泄漏点为圆心，暴露半径为 21.71m，方圆 1479.96m² 区域内的财产将有 54.0%遭受损失。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加油站的安全度，降低了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性和减少发生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8) 正常情况下，建设项目与周边社区相互影响不明显，事故状态下，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的影响。自然条件对加油站的装置、设备、设施有一定的影响，虽然企业已采取一些相应的防台风、防汛、防雷暴、防高温和防震措施，但还应根据政府的防台风、防汛、防雷暴、防高温和防震指引，组织员工进行学习、演练，进一步加强员工预防自然灾害和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通过对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月美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分析评价，评价组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根据设计文件，汕头市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月美加油站新建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设备、安全设施等均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进行设计、选型，项目的设备设施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间距和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均符合规范要求。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建设的安全条件。

